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1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一號聯發科技(國際會議廳)
-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1,077,478,007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之80.31%。
- 四、主席：蔡董事長明介 紀錄：陳恆真
- 五、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本公司擬發行新股進行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提請 核議。

說 明：(一) 為考量長期發展策略所需，整合雙方資源，提昇企業競爭力，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相關規定，合併晨星半導體。合併後，本公司為存續公司，晨星半導體為消滅公司，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名稱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有關合併案雙方約定事項及合併對價評估說明，請參酌合併契約（請參閱附件一）及獨立專家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二）。合併契約業經本公司民國101年8月14日董事會同意通過，並與晨星半導體簽署竣事，爰依法提請本次股東臨時會討論。

(三) 本案合併對價暫定為每1股晨星半導體普通股股票，換發新台幣1.0元現金以及0.794股本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預計本公司將增發股本計新台幣2,185,818,41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分為218,581,841股。惟實際合併對價及增發股數尚需視是否有須依主管機關要求或相關法令規範或雙方合併契約規定，而須進行調整之重大情況者，將再行經雙方公司董事會決議進行調整並公告，本公司將一次給付合併對價予晨星半導體除本公司以外之其餘股東，實際給付對象，將以合併基準日當時晨星半導體股東名冊記載資料為準，所增發之新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其他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換發時，不滿1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面額承購之。同時，本公司依公開收購取得之晨星半導體股份，依法將於合併基準日一併銷除。

(四) 預定進度：暫訂民國102年1月1日為合併基準日。

(五) 有關本合併案相關未盡事宜，除法令及合併契約另有規定外，提請股東臨時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 議：本案交付票決同意通過【表決結果：本案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1,076,058,834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501,778,441權)，贊成之表決權數為886,340,84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334,608,757權)，反對之表決權數為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0權)】。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

附件

附件一

合併契約

立合併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人：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篤行一路1號）（以下簡稱「甲方」）；以及

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MStar Semiconductor, Inc.）（登記地址：1st Floor,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以下簡稱「乙方」；甲方及乙方以下簡稱「雙方」）。

緣甲方與乙方皆為國際知名之 IC 設計公司，其股票俱已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今為整合整體資源，擴大經營規模，以提升經營績效與競爭力，經雙方協議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企業併購法（以下簡稱「企業併購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進行合併，於民國（下同）101年8月14日（以下簡稱「簽訂日」）訂定本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 合併之方式

1.1 甲乙雙方擬採「吸收合併」之方式進行合併（以下簡稱「本合併案」）。甲方為合併後存續公司（以下簡稱「存續公司」）；乙方為合併後消滅公司（以下簡稱「消滅公司」），將因合併而辦理解散消滅，其現有權利義務於合併後由甲方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約定予以承受。

1.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中文名稱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MediaTek Inc.」。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登記地址為甲方目前之登記地址。

第二條 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 甲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1.1 截至簽訂日止，甲方章程所定之資本額為新台幣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前述股份內保留20,000,000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截至簽訂日止，甲方變更登記表所載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11,475,750,610元整，分

為1,147,575,061股。除附表一所列者外，甲方於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1.2 除本契約第2.1.1條所述外，甲方於簽訂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2.2 乙方合併前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2.2.1 截至簽訂日止，乙方章程所定之資本額為新台幣6,000,000,000元整，分為6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得分次發行。截至簽訂日止，乙方之資本總額為新台幣5,294,076,760元整，分為529,407,676股，且乙方於簽訂日時並未有其他流通在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2.2 除本契約第2.2.1條所述外，乙方於簽訂日前並未募集發行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買回任何庫藏股。

第三條 合併對價之計算及預計換發之新股

3.1 雙方同意以101年3月31日經甲方經會計師核閱及乙方自結之財務報告（以下簡稱「基礎財務報告」）為計算基礎，並參酌經營狀況、股票市價、每股盈餘、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情形、以及其他經雙方同意可能影響股東權益之因素，另考量雙方未來經營綜合效益與發展條件等因素為基礎，在合於所委任獨立專家就合併對價之合理性所出具之意見書之前提下，協議訂定。

3.2 雙方同意，如本契約第13.2條所規定之先決條件均已成就或經雙方以書面方式拋棄本契約第13.2條所訂先決條件之成就，則應於合併基準日，由存續公司依照合併發行新股之法定程序，按消滅公司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記名式普通股股份之情形，以新台幣1元現金及每0.794股存續公司記名式普通股股份換發消滅公司記名式普通股1股之比例，換發新股予消滅公司之股東；惟實際合併對價將依據本契約第四條調整之。

3.3 存續公司預計因本合併案而發行普通股218,581,8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預計新發行股份總金額為新台幣 2,185,818,410元整；惟確定應發行之新股股份總數，仍應以消滅公司在合併基準日，依其實際發行且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扣除應於合併基準日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銷除之消滅公司普通股後，按本契約所訂合併對價計算之。

3.4 合併轉換後如有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均按面額折算現金發放至「元」為止，並由存續公司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發行面額承購該等股票。

第四條 合併對價之調整

4.1 甲、乙雙方同意授權其董事會不晚於101年10月29日，就下列情形，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如該等情形係於101年10月29日之後發生，雙方應於該等情形發生後10個營業日內，授權董事會共同協商決定合併對價調整事宜，而無庸另行召開股東會，惟甲、乙雙方應以書面訂定合併對價調整公式：

4.1.1 任一方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現金增資、減資、無償配股或員工紅利轉增資，發放股票股利、發行可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或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4.1.2 任一方買回本公司股份時（包括但不限於庫藏股，但不包括任一方依相關法律、公司章程或其他規定買回異議股東股份之情形）。

4.1.3 因法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由相關有權主管機關所為核示或行政處分，以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時。

4.1.4 任一方進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4.1.5 任一方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1.6 發生其他重大事由(包括但不限於甲乙任一方對於任何本契約第七條之聲明與保證於合併基準日前之重大違反，或對於第八條承諾事項之義務之重大違反) 致有調整合併對價之必要者。

第五條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資本額、發行股份數及種類

5.1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公司章程應由存續公司之股東會本於本契約之意旨修訂之。

5.2 合併後存續公司之章程所定資本總額及股份總數預定為新台幣20,000,000,000元整，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得分次發行；依第3.3條，新增發行普通股股份數後之實收資本總額暫定為新台幣15,679,247,560元整，分為1,567,924,756股。

5.3 於簽訂日起至合併基準日前，如發生第四條所規定合併對價調整之情事，致使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隨之增減，或存續公司因本合併案發行新股之股數依本契約規定有所調整時，第5.2條約定之合併後存續公司之實收資本總額及第3.3條約定之發行股數亦應隨同調整之。

第六條 合併基準日

6.1 本合併案於合併基準日生效。合併基準日之決定，係授權由雙方董事會於股東會依相關法令決議通過本合併案，並取得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後，共同協議訂定之，目前暫定為102年1月1日。

6.2 如未能於暫定合併基準日前取得所有依據相關法令應於本合併案完成前取得之相關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包括但不限於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及其他各國反托拉斯法主管機關同意結合之許可（如有必要）、證交所擬訂甲方上市（櫃）公司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上市申請之核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合併增資發行新股之核准及其他有關主管機關之核准等，以下合稱「本案主管機關核可」），或任一方向其他情形認為有變更合併基準日之必要時，由甲、乙雙方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本於誠信共同協商予以變更之，並應由雙方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第七條 聲明與保證

除另有約定外，甲方向乙方就下列事項關於甲方之部分，乙方向甲方就下列事項關於乙方之部分，分別向他方為聲明與保證該等事項截至簽訂日為止為真實且正確：

7.1 公司之合法設立與存續；

7.1.1 甲方係一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股份有限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

業。甲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1.2 乙方係一依據英屬開曼群島法律設立登記且現在依然合法存續之公司，並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乙方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2 子公司及分公司：除已揭露予對方者外，關於雙方各自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係指依權益法之要求揭露於財務報表之雙方各別於中華民國境內外之子公司及分公司，以下亦同），均已取得及完成投資及設立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之所有法令規定必要之核准、許可及報備程序，且各該子公司及分公司皆已取得所有必要之執照、核准、許可及其他證照以從事其營業。前開子公司及分公司，均未經有效決議解散、清算、自行提出破產、和解或重整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命令或依相關法律准予解散、和解、重整或宣告破產或受主管機關依法為停止業務、解散公司、廢止設立許可或撤銷營業執照之處分。

7.3 公司之額定及實收資本額：

7.3.1 甲方額定之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1條所載。於簽訂日，甲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除依本契約第2.1條所載外，甲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且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甲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甲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2.1.1條及第九條所載外，甲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7.3.2 乙方額定及實收資本額及股份如本契約第2.2條所載。於簽訂日，乙方之已發行股份均經合法授權及發行，股款業已收足，且乙方未發行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亦未發行、出具或簽訂其他選擇權、認股權、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優先承買權、優先認購權、有法律效力之承諾等可取得乙方股份者，且無承諾或提供任何利益參與或類似之權利，而使他人得以獲得如同乙方普通股股東之權益。除依本契約第九條所載外，乙方並無任何義務贖回、買回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股份。

7.4 董事會之決議及授權：於簽訂日當日或之前，雙方董事會已各別依法有效決議通過本契約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得代表公司簽訂本契約。

7.5 本契約之合法性：雙方、雙方各別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本契約之簽訂及履行並未違反：

7.5.1 任何現行法令之規定；

7.5.2 法院或相關主管機關之裁判、命令或處分；

7.5.3 其所適用之公司章程；或

7.5.4 其依法應受拘束之任何契約、協議、聲明、承諾、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並導致相關契約或協議被認為無效。

7.6 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任一方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皆符合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該財務報表所包括期間該方之財務及營運情形，且無任何虛偽、隱匿或誤導之情事。

7.7 訴訟及非訟事件：截至簽訂日止，除於簽訂日前一方已向他方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並無任何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業務、財務、財產、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不利益影響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據該方所知涉及重大影響財務、業務或相關權益之書面請求或主張。且據該方所知，除於簽訂日前已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並無第三人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因執行職務所生之訴訟、仲裁、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刑事訴訟調查程序或書面主張。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未受限於任何處分、判決或命令，且該等處分、判決或命令於合理情形下將重大不利影響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其商譽。

7.8 資產與負債：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皆已明列於提供予他方之財務報表中，且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其中所列其所有之資產皆擁有合法的所有權、使用權或其他合法權益，其使用、收益及處分，除該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不受任何其他拘束或限制。惟如該拘束或限制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營業、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7.9 或有負債：除本契約任一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予他方者之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無任何或有負債會對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之影響。

7.10 契約及承諾：本契約任何一方至簽訂日所簽訂、同意或承諾之任何形式之重大契約、協議、聲明、保證、擔保、約定或其他義務(以下合稱「重大合約」)，業依雙方另行同意之範圍內，皆以書面提供或口頭告知他方，內容並無任何虛偽、隱匿重大事項或重大不實之情事，且除已揭露者外，不會因本合併案而失效、被終止、被解除或被主張違約。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效之所有重大合約，就該方所知，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皆未有違約之情事。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與其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或對關係人持有所有權或財務利益者，簽署任何契約、進行任何安排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購買、銷售、租賃、投資、服務或經營等其他交易）均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且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截至簽訂日止，除於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未就其為當事人、或受拘

束、或其所擁有財產為契約標的之任何受託契約、抵押契約、信託契約、借貸契約或其他契約，有任何違約行為。惟就本條所指各該合約之違約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營運、業務或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者，不在此限。

7.11 勞資關係：截至簽訂日止，(1)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關於員工雇用或退休之薪資與福利之政策、計畫、方案或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已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將已發生但尚未支付之退休金及職工福利金於財務報表中認列或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提撥而無重大疏漏；(2)除於該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者，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無違反相關勞法令令或受勞工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亦無任何針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罷工或停工情事；及(3)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並非任何團體協約之當事人或與工會或勞工組織訂定任何勞工契約。

7.12 環保事件：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依相關環保法令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污染排放許可證、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皆已依相關規定辦理；除一方已向他方揭露之事件外，本契約任一方並無任何環境污染糾紛事件或有污染環境受環保單位處分之情事，會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業務或財務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更或影響。

7.13 其他事項：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至今尚無任何其他違反法令或喪失債信，足以影響各該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

7.14 本契約任一方所提供予他方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契約、本契約附件、揭露事項、相關交易文件、財務報表或任何由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出具之憑證中所包含之資訊，均已揭露所有會對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限制權益之合約或其他文件，且在各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正確，而無重大不實、虛偽或隱匿重大事項之情事。

7.15 就本契約任一方已提供予他方之專利權資料（含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名義所有之專利權，包括已登記及所有尚在申請中者）均真實正確提供，並無故意隱匿或重大開漏之情形；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確為該等專利權之合法所有權人。該等專利權上並無任何抵押、質權等擔保物權或任何負擔之情況。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該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其專利權並無讓與、專屬授權、信託或設定擔保物權。

7.16 本契約任一方據其所知，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已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並未有第三人於政府智慧財產權主管機關及/或法院向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主張其質疑或異議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之有效性及/或可實施性；除於實地查核過程中向他方揭露者外，目前亦未有第三人就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所擁有之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及/或營業秘密等）主張侵害或異議之情形。

7.17 稅捐：截至簽訂日止：

7.17.1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於所知範圍內，均已申報所有之稅捐，且該等申報依據相關法令於重要方面係屬完整且正確，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於合併基準日前，已完全繳交所有到期應繳交之稅捐。

7.17.2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已遵照所有稅捐法令進行所有之扣繳。

7.17.3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與主管機關間現行並無任何稅捐爭議。主管機關所進行之調查或審查，亦未發現有繳納稅捐不足之情事。主管機關亦未主張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有未申報稅捐或逃漏稅之情事。

7.17.4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未受限於其與主管機關所締結與稅捐有關之任何契約或安排。

7.17.5 任何對於本契約其中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未繳納稅捐之主張均經和解或已被解決。

7.17.6 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除已揭露者外，均非稅捐分擔契約、補償契約或類相似合約當事人或義務人。

7.17.7 除已揭露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或任何其代表人並未要求延展申報稅捐之時限，未自行延展催繳稅捐的期限，且未免除任何清滅時效之完成。

7.17.8除非因法律要求，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均未變更其會計或稅務準則，或同意任何稅捐爭議之和解而對於該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將來之稅捐待遇有重大不利之影響。

7.18 保險：截至簽訂日止，(1)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現行有效之所有保單或暫保單皆無任何解除、終止、撤回或限制通知，亦未收到其他有關該保單不再有效之情事；(2)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對各該保險，並無保險公司拒經理賠之未決事件，且就被保險一方所知，亦無可能有被保險公司拒經理賠之虞之情事；及(3)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就該等保單或暫保單，均無逾時向保險公司為理賠請求之情事。

7.19 網路與系統：截至簽訂日止，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現行使用之網路與系統未涉及任何爭訟事件。

7.20 法令遵循：截至簽訂日止，除於本契約任一方基礎財務報告或其附註已揭露之事項者外，本契約任一方及其子公司及/或分公司之業務與營運於重要方面均遵守相關法律以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且無下列情事：

7.20.1 現存之任何可能導致其重大違反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規定與函令。

7.20.2 除一方已揭露予他方者外，接獲任何指稱其未能遵守相關法令或主管

聯發科已發行酬勞性員工認股權憑證予子公司員工之資料如下：

認股憑證給與日	原發行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註)
97.03.31	1,134,119	466,183	\$374.7
97.08.28	1,640,285	784,163	358.9
98.08.18	1,382,630	766,211	460.6
99.08.27	1,605,757	1,035,641	429.8
99.11.04	65,839	17,714	397.0
100.08.24	2,109,871	1,959,435	280.0

註：認股價格遇有聯發科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等)，係依照聯發科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聯發科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取代雷凌科技(股)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相關資料如下：

認股權憑證給與日	原發行單位總數	股份轉換日之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股份轉換日依股份轉換比例調整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期末流通在外單位總數	認股價格(元)
95.09.30	599,500	9,763	3,092	1,646	14.3
96.06.30	150,000	32,879	10,416	10,416	15.7
96.09.30	560,000	149,568	47,368	19,547	15.7
96.12.31	1,000,000	277,490	87,895	38,992	16.7

註：認股價格遇有聯發科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如現金增資及無償配股等)，係依照聯發科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調整。

附件二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代號2454，以下簡稱聯發科技)是全球IC設計領導廠商之一，成立於1997年，長期專注於無線通訊及數位媒體等技術領域。提供包含無線通訊、高解析度電視、光儲存、DVD及藍光等相關產品的晶片整合系統解決方案，產品研發技術及專利資源於市場同業中位居領先地位。

考量未來策略發展需要，聯發科技於2012年6月22日宣布公開收購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上市，代號3697，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 40%至48%之股權，以每1股晨星半導體股權支付0.794 股聯發科技股票及現金1元為對價條件，公開收購期間預計於2012年8月13日屆滿。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為進一步合併，雙方公司擬於2012年8月14日召開董事會決議進行合併，特委託本會計師就合併價格出具合理性意見書，茲就本案合併價格之合理性評估如後：

一、標的公司概述

晨星半導體成立於2002年，以優異領先的高整合、高性能系統單晶片(SoC)設計之核心能力為根基，已在LCD控制晶片、類比及數位電視、手機及數位通訊產品等應用領域中贏得全球市場領導地位。

關於晨星半導體最近年度之財務狀況，茲簡要摘錄揭示如下二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流動資產	36,465,298
長期投資	264,389
固定資產淨額	2,079,148
無形資產	1,618,185
其他資產	574,173
資產總額	41,001,193
流動負債	7,774,199
長期負債	781,200
其他負債	0
負債總額	8,555,399
實收股本	5,294,077
股東權益總額	32,445,794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2011
營業收入	35,685,742
營業毛利	15,004,432
營業利益	6,469,703
稅前淨利	6,737,393
稅後淨利	6,224,870

資料來源：2011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損益表

二、價值評估說明

一般常見之價值評估方法概有現金流量折現法(以選定之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同業比較法(依對標的公司及同業之財務資料，以市場乘數如股價淨值比、本益比或其他財務比率來分析評價)、帳面價值法等諸多，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所評估之價值高低亦有所差異。實務上價值評價應考量受評公司之產業特性、股票流動性、未來獲利能力、流通在外等碼安定性、已投入成本等因素加以適當調整。其中現金流量折現法雖在學術界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但實務上由於須利用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預估值，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故一般普通股價格之評估多係採用可接受之評價基礎設算可能之價格區間，並考量其他關鍵因素後再行評估普通股價格。本意見書之評估方式係採用(一)市價法、(二)P/E乘數法、(三)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目前常見之評價方式。

1. 市價法

由於晨星半導體為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之上市公司，具備客觀之公開市場交易價格可供參考，故本意見書依據晨星半導體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10、20、30、60、9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為樣本，各取樣期間之市價詳如下表所示：

取樣日： 2012/8/6	晨星半導體	區間
10個營業日均價	192.3	176.8~192.3
20個營業日均價	190.2	
30個營業日均價	191.0	
60個營業日均價	179.9	
90個營業日均價	176.8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資料庫

由上表所示，在不考慮控制性貼水之因素下，每股價值區間應介於新台幣176.8元至新台幣192.3元。

2. P/E乘數法

依據標的公司及其他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同業之本益比，以估算標的公司之合理每股價格。由於晨星半導體係為專業之IC設計廠商，故選取主要經營業務類似之上市同業作為比較基礎，以各可比較公司之近期股價與2012年度預估每股盈餘來計算其本益比，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股價(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P/E(倍)
聯發科技	254.3	12.62	20.15
晨星半導體	179.9	13.35	13.48
聯詠科技	84.4	6.85	12.32
立錡科技	170.0	12.56	13.54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 Thomson One資料庫
註：1. 股價取樣為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2. 每股盈餘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可比較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以上列P/E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P/E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2.32	20.15
預估晨星半導體 2012每股盈餘(註)(新台幣元)	13.35	13.35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格區間 (新台幣元)	164.5	269.1

註：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該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3. EV/sales乘數

依據可比較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個別之企業價值(EV)，再與各可比較公司2012年度預估營業收入計算EV/sales乘數，其計算結果列示如下：

可比較公司	(A)總市值(百萬新台幣)	(B)淨負債(百萬新台幣)	(A)-(B) = EV(百萬新台幣)	營業收入(百萬新台幣)	EV/sales(倍)
聯發科技	291,883	-81,714	210,168	96,036	2.19
晨星半導體	95,252	-26,378	68,874	40,282	1.71
聯詠科技	50,883	-8,513	42,371	35,769	1.18
立錡科技	25,424	-2,132	23,292	12,326	1.89

資料來源：台灣經濟新報(TEJ) 資料庫, Thomson One資料庫, 各公司2011年全年合併財務報表
註：1. 總市值 = 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格 X 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
2. 淨負債 = 長短期付息負債 - 現金餘額
3. 營業收入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可比較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以上列EV/sales乘數區間計算標的公司理論價值參考區間如下：

EV/sales	最低	最高
乘數區間	1.18	2.19
預估晨星半導體 2012營業收入(註)(百萬新台幣)	40,282	40,282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EV (百萬新台幣)	47,717	88,154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總市值 (百萬新台幣)	74,094	114,532
推估晨星半導體之每股價值區間 (新台幣元)	140.0	216.3

註：採用Thomson One資料庫中，市場研究機構對於該公司2012年之預估值

三、合併價格合理性評估

1. 理論普通股價值彙總

本意見書採納1.市價法、2.P/E乘數法以及3.EV/sales乘數法等三種分析評價方法之設算結果，彙總作為理論普通股價值參考基礎，有鑑於聯發科技與晨星半導體均為上市交易公司，具備客觀之市場交易價值，且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的統計資料顯示；2012年1~7月雙方之股票平均成交張數分別為198,349張及85,349張，顯見其交易活絡之事實，故以市價法為主要基礎並給予較高之權重，同時參考P/E乘數及EV/sales乘數，分別給予適當之權重，本意見書對三種評價方式之設算權重詳如下表所示，設算加權後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

評價方法	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權重(%)	加權後每股價格區間(新台幣元)
市價法	176.8~192.3	70%	169.4~207.4
P/E乘數法	164.5~269.1	15%	
EV/sales乘數法	140.0~216.3	15%	

2. 非量化調整因素與非量化調整後合理區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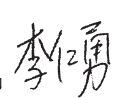

據前揭評價模式估算理論每股價值區間，續考量控制性貼水，與完成合併後雙方未來綜效之產生，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併購溢價調整。

本意見書茲利用一般常見之市價比法、P/E乘數法以及EV/sales乘數法等可量化模式，設算加權理論股價區間約為新台幣169.4元至新台幣207.4元之間，後續考量上述所提及之非量化因素，再給予晨星半導體適當之合併溢價調整，經非量化調整後之每股價值合理區間約為新台幣186.4元至新台幣228.2元之間。

四、結論

綜上所述，本案經審慎考量：(1)市價法、(2) P/E乘數法以及(3) EV/sales乘數法、(4)合併案非量化調整等關鍵因素後，本案評估最適之合併參考價格區間應均介於每股新台幣186.4至新台幣228.2元間。本次聯發科技擬以支付每股晨星半導體股權現金新台幣1元及聯發科技股票0.794股之對價合併晨星半導體，依聯發科技近期之公開交易市場價格，取樣截至2012年8月6日(含當日)

之前60個營業日除息調整後之收盤平均價新台幣254.3元為基準，交易對價總計為新台幣203.0元，係介於上述所評估之參考價格區間範圍內，本會計師認為合併對價尚屬合理。

評估人：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		

獨立專家簡歷
<p>姓 名：李仁勇</p> <p>籍 貫：台灣省台北縣</p> <p>學 歷：美國密蘇里州立大學會計碩士</p>
<p>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p> <p>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會副理</p> <p>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p>
<p>現 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p>
<p>身份證字號：F1207*****</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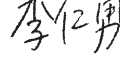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獨立專家聲明書
<p>本人受託就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聯發科技)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以下簡稱晨星半導體)案，有關合併價格之合理性，提出評估意見書。</p>
<p>本人為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如下：</p> <p>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p> <p>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p> <p>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p> <p>四、本人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五、本人及配偶與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無共同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p> <p>六、本人並非聯發科技及晨星半導體之簽證會計師。</p>

為聯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開曼晨星半導體公司案，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本意見書及其結論，僅能基於本次評價目的使用，該結論不得移作其它目的使用。

立聲明書人：李仁勇		
民國一〇一年八月八日		